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0月29日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0月29日上午
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市宁波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956,229,15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75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919,565,4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68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6,663,7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2.06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2,629,1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5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,965,4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9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6,663,7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60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1、关于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6,199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599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3%；反对 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吴雪瑞律师、周心慈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